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62號

原告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啓賢

被告 陳俞安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、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665元（即積欠租金）、574,708元（含懲罰性違約金572,280元、水電費2,428元），標的金額分別為50,665元、574,708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,776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19日起至原告給付積欠租金之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罰金151元，則自112年8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4年4月21日）前一日止，金額為92,261元【計算式：151元×經過期間611日=92,261元】，至起訴後罰金部分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5,037元【計算式：12,776元+92,261元=105,037元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30,410元【計算式：150,665元+574,708元+105,037元=830,41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0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二、又按訴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
03 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
04 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
05 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
06 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項
07 分別定有明文，請兩造就本件合意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
08 法院表示意見，若7日內未補正，則移由合意管轄法院審
09 理，併予敘明。

10 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3份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2 民事審查庭 法官 周佳佩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17 書記官 孫嘉偉